附件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素辉

联系电话：13435040508

填报日期：2025年3月4日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县财政下达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58.98万元，本项目是常年性、持续性项目，主要落实离退休职工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领取养老待遇，按新丰县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退休职工养老待遇水平予以补助，改善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根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标准，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项目自评分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1-12月支付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总预算金额为58.98万元。

1.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4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经费预算为58.98万元，完成支出率100%。其中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养老待遇补差人数为35人；②质量指标：发放准确率100%；③时效指标:每月支付及时率100%；④成本指标：每月支付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金额4.915元。满意度指标：列入补差范围退休人员35人满意度100%。

1.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4年完成新丰县司茅坪林场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补差用于林场退休人员补差的发放，完成发放率为100%。由于退休人员的死亡导致人员减少，资金发放未能完全支付完毕。

1.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当年实际支出中人员的减少导致资金支出率不能100%支出。

三、改进意见

无。